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京兴市监听告〔2025〕2号

因当事人要求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定于2025年06月17日15时00分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兴丰段3号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楼315谈话室公开举行北京中新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涉嫌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一案的听证会。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